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17%股权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17%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经事后核查，现对该公告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

更正前：

主要股东：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更正后：

主要股东：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外理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中国外理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外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不存在关系，也无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中国外理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中

更正前：

1、标的资产概况

资产名称：厦门外理 17%股权

类别： 股权资产

资产所在地： 厦门

更正后：

（一）标的资产概况

1、资产名称：厦门外理 17%股权

2、类别： 股权资产

3、权属： 本公司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4、资产所在地： 厦门

5、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厦门外理原为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成立于1982 年，系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原为人民币50万元。

2004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厦门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1月22日变更为现名“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后厦门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100%权益转由给本公司持有。

2005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产权归属及改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83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改制问题的函》（厦府函[2004]2 号）、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改制问题的函》（厦财企[2004]1号）等文件，本公司和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签署了《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改制协议》，同意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14%的股权，并将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改制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厦门外理理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462万元，占86%股权，中国外理出资238万元，占14%股权。

6、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厦门外理所有者权益经审计的账面值为 6,214.77 万元，评估值为 21,165.93 万元，增值率为 240.57%，折合厦门外理 17%股权价值为 3,598.21 万元。

7、公司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方式、价格及运营情况：

（1）获得该项资产时间：2005年3月23日

（2）获得该项资产方式： 合资新设

（3）获得该项资产价格： 本公司出资1,462 万元，占86%股权

（4）运营情况： 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稳定增长。

8、标的资产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无

除上述补充更正外，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17%股权的公告》其它内容未变。更正后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 17%股权的公告（更新后）》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